

电车难题

之谜
THE TROLLEY PROBLEM
MYSTERIES

〔美〕弗朗西丝·默纳·卡姆 著
〔美〕埃里克·拉科夫斯基 编
常云云 译



主讲人：弗朗西丝·默纳·卡姆（F. M. KAMM）

评论人：朱迪思·贾维斯·汤姆森（JUDITH JARVIS THOMSON）

托马斯·胡尔卡（THOMAS HURKA）

谢利·卡根（SHELLY KA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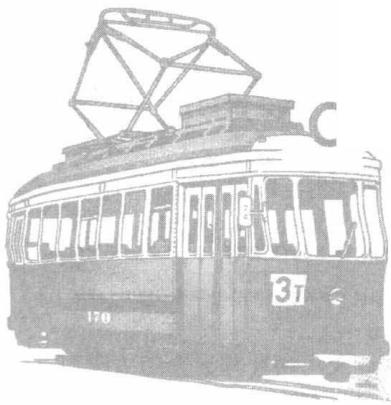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电车难题 之谜

THE TROLLEY PROBLEM
MYSTERIES

〔美〕弗朗西丝·默纳·卡姆 著
〔美〕埃里克·拉科夫斯基 编
常云云 译



F. M. KAMM

Edited by ERIC RAKOWSKI

With JUDITH JARVIS THOMSON, THOMAS HURKA, & SHELLY KAG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6-213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车难题之谜 / (美) 弗朗西丝·默纳·卡姆著; (美) 埃里克·拉科夫斯基编; 常云云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301-30136-4

I. ①电… II. ①弗… ②埃… ③常… III. ①伦理思想—实验
IV. ①B8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1667 号

©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16

The Trolley Problem Mysteries,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6.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电车难题之谜》于 2016 年出版英文版。简体中文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书名 电车难题之谜

DIANCHE NANTI ZHI MI

著作责任者 (美) 弗朗西丝·默纳·卡姆 著

(美) 埃里克·拉科夫斯基 编 常云云 译

责任编辑 柯恒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136-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117788

印刷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375 印张 216 千字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编著者简介

托马斯·胡尔卡 (Thomas Hurka) 是多伦多大学“亨利·牛顿·罗威尔·杰克曼哲学研究讲席杰出教授” (Chancellor Henry N. R. Jackma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先前曾是卡尔加里大学的哲学教授与牛津大学的访问学者，同时还是加拿大—美国哲学协会的会员，《伦理学》 (*Ethics*) 杂志的编辑委员会成员。胡尔卡的工作集中在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方面，重点是规范伦理学理论与至善论者的道德理论。他的写作以惩罚、人口、民族主义、友谊和战争为题材。在他诸多的著作中，涉及至善论者的道德理论有两本：《至善论》 (*Perfectionism*,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3) 与《美德、邪恶与价值》 (*Virtue, Vice, and Value*,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1)。他还是另外两本书的作者：《生命中最为美好的事物：重要行为指南》 (*The Best Things in Life: A Guide to What Really Matters*,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0) 与《从西季威克至尤因的英国伦理学家》 (*British Ethical Theorists from Sidgwick to Ewing*,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5)。

谢利·卡根 (Shelly Kagan) 是耶鲁大学“克拉克哲学讲席教授” (Clark Professor of Philosophy)，此前曾在匹兹堡大学与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任教。他的工作聚焦于道德哲学领域，更确切地说是规范伦理学方面。卡根著述广泛，题材涉及幸福、赏罚、死亡与康德哲学，但他主要是研究效

果论及其与义务论道德理论的比较。在他诸多极具影响的著作中，有为效果论辩护的《道德的限度》（*The Limits of Morality*，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Westview 出版公司，1997），《死亡》（*Death*，耶鲁大学出版社，2012），以及《赏罚几何学》（*The Geometry of Desert*，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

弗朗西丝·默纳·卡姆（F. M. Kamm）是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卢修斯·利陶尔哲学与公共政策讲席教授”（Lucius Littauer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and Public Policy），同时也是哈佛大学的哲学教授。卡姆的工作集中在规范伦理学理论和应用伦理学方面。其著作包括《创生与堕胎》（*Creation and Abortion*，1992），《道德、死亡》（卷一与卷二，*Mortality*，1993，1996），《复杂伦理学》（*Intricate Ethics*，2007），《敌人伦理学：恐惧、折磨与战争》（*Ethics for Enemies: Terror, Torture, and War*，2011），《道德目标：针对战争与其他冲突中的正当行为》（*The Moral Target: Aiming at Right Conduct in War and Other Conflicts*，2012），《生命伦理学方案》（*Bioethical Prescriptions*，2013），以上全部出自牛津大学出版社。卡姆同时还是《哲学与公共事务》（*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等杂志的编辑委员会委员，埃德蒙·萨弗拉伦理学中心咨询委员会成员（Faculty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Edmond J. Safra Ethics Center）。她获得古根海姆基金会和国家人文学科基金会的学术奖金，并且是美国人文与

科学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院士。

埃里克·拉科夫斯基（Eric Rakowski）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尔巴赫信托与财产法讲席教授”（Halbach Professor of Trust & Estates Law）。他的哲学研究主要涉及，在并非所有人都能获得帮助时应该帮助哪些人的分配正义问题，以及生物医学的伦理问题。他还是《同等正义》（*Equal Justice*,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1）一书的作者。

朱迪思·贾维斯·汤姆森（Judith Jarvis Thomson）是麻省理工学院哲学荣休教授。她曾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匹兹堡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以及耶鲁大学法学院担任客座教职。她在形而上学、行为理论、因果关系以及伦理学领域的研究受到广泛认可，有关道德权利的写作更是赢得特别关注。其著作包括《行为与其他事项》（*Acts and Other Events*, 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1977），《权利、恢复原状与风险》（*Rights, Restitution, and Risk*,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6），《权利的范围》（*The Realm of Rights*,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0），《道德相对主义与道德客观性》（*Moral Relativism and Moral Objectivity*, 与 Gilbert Harman 合著，威利—布莱克威尔出版公司, 1996），《善好与劝告》（*Goodness and Advice*,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2003），《规范性》（*Normativity*, Open Court 出版公司, 2008）。她获得国家人文学科基金会、古根海姆基金会以及奥斯陆高级研究中心（Centre for Advanced Study at Oslo）的学术奖金。汤姆森也是美国人文与科学院院士。

目 录

引 言 / 埃里克·拉科夫斯基	001
电车难题之谜 / 弗朗西丝·默纳·卡姆	011
讲座一：谁改变了电车的方向？	013
讲座二：电车是如何被改变方向的？	077
评 论	143
卡姆关于电车难题的研究 / 朱迪思·贾维斯·汤姆森	145
电车与可允许性伤害 / 托马斯·胡尔卡	175
解开电车难题 / 谢利·卡根	197
对评论者的回应 / 弗朗西丝·默纳·卡姆	217
考验中的电车难题之谜： ——为电车难题辩护，一种解决方案与一种伦理学方法	219
案例示意图	339
人名索引	347

引　言

埃里克·拉科夫斯基

这个逐渐为人熟知的电车难题，最先出自菲莉帕·富特（Philippa Foot）那篇针对堕胎是否符合道德但并未给出定论的早期文章。为了进行比较分析，她神思妙想出几种情形：一群探险者困在洪水肆虐的洞穴中，他们正要决定是否引爆炸弹，把那条被某位同伴卡住的唯一出路炸开口；一位法官正要绞死一个明显无可指责的嫌疑犯，以便从暴徒手中解救更多的无辜者；一名飞行员需要作出决定，应该让即将坠毁的飞机驶向人口稠密还是人烟稀少的地方；一位医生为了使几个病人免于死亡，他可能会杀死一个健康者以获取血清或身体器官；还有决定性的另外一种情形，即一辆失控的有轨电车正冲向并要撞死五个工人，除非电车司机把它驶向岔道并撞死另外一个工人。富特认为，司机应当毫不犹豫地去变换电车轨道，而那位医生和法官却不应当夺取一位无辜者的生命。而她对堕胎问题尚无把握。

能够理解的是，富特并未预料到后来竟有那么多期刊与研讨会议讨论她的这些事例。人们可以公正地质问投入这么多时间与精力是否明智，或者怀疑原本是否应该更加有益地去审视更为一般的得失权衡。¹然而，近四十年来，电车难题已经成为道德哲学家头脑中非同寻常的迷思。这主要归因于朱迪思·贾维斯·汤姆森和弗朗西丝·默纳·卡姆这两位学者

极富想象力与挑战性的工作。

电车难题是一个道德正当性问题。如何解释这样的矛盾：认为富特的电车司机就应当或至少可以在明知要撞死另一个工人时，把冲向五个工人的失控电车转入岔道；与此同时又坚信，医生不能杀死一个健康者以挽救五个即将死去的病人？依据大量的正当性原则，可以得出这些案例看似正确的许多解答。我们对此要如何取舍？

分析电车难题的主要方法是，改变案例情形，然后在那些令人信服地表达了更为基本之道德信念的备选原则中，找出一项最符合我们对于试验案例及其变体案例之直觉反应的原则。例如，假设电车无法由司机但可以由一名乘客来改变方向，或者假设某位旁观者个人就可以改变电车方向。下述这种情形的变化是否有意义——即便电车变换轨道，但除非让它冲向并撞死另外一个工人，否则它就还会绕回来并撞死那五个工人？假如旁观者在他力所能及的时候可以或者应当改变电车方向，并且假如他能够停下电车并挽救五个工人的唯一方式是，把另外一个人推倒或致使其摔倒在电车轨道上，那么，他能不能不去改变电车方向从而把那个人置于死地呢？那个身处岔道或者要被推倒的潜在牺牲者，是另外的一个工人，或者一位外国人，甚或是旁观者的朋友或仇人，这有什么不同吗？而就医生来说，如果他不以另一个人的生命为代价去帮助五个病人，他们就会面临死亡，那么，医生是否对他们的死亡存在过错，这重要吗？如果挽救五个病人

的方式不是对另一个人进行人身攻击，而是通过一台喷射气体的机器设备，而且医生知道这将无可避免地毒死近旁的其他人，那么，他可以这么做吗？随着各种情形的增加，正当性问题的轮廓也在发生变化，调整那些道德原则以适用于案例的任务就会变得更加复杂。

汤姆森最初几乎仅凭一己之力，就以清晰、醒目的文字唤起了人们对于富特迷思的关注。她修改了富特的各种案例，使之更有助于进行分析，在她认为符合情形共鸣性直觉反应的论证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成就。她还创造了“电车难题”这个术语，在两篇独立的文章中用它来指出（正如本书后文卡姆与汤姆森思想交锋中所阐明的那样）两个明显的困难：首先，需要解释为什么电车司机就可以使电车离开五个工人所在轨道，即便这将致使电车冲向另一个工人，而通常来说，外科医生却不可以从一个健康者身上摘取器官以挽救五个病人；其次，需要解释为什么一位旁观者可以使电车从五个人所在轨道变换到一个人身处的岔道，而外科医生却不可以把这个健康者当作非自愿的器官捐献人，以便挽救五个病人膏肓的患者。经过几十年不断地对这两个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详细论证，正是汤姆森最后总结出，电车难题的第二种说法——关于旁观者可以变换电车轨道——这根本就不是一个问题。第二个困难之所以消除，是因为汤姆森经过反复考虑后认定，如果旁观者变换电车轨道的行为将会把一个原本可以活下来的工人置于死地，那么，他就不可以如此

行事，以解救另外的五个工人。

汤姆森开创且推进了富特勾画出却从未实施的这项探寻工作。然而，如今，哲学家们集体思考这个电车难题和许多其他的生死抉择，却要同等程度地归因于卡姆的写作。她设计了众多的独创性案例，用以揭示承担或放弃某些道德义务所具有的不同含义，并且坚持不懈地拷问彼此矛盾的观点。这些工作为卡姆赢得了钦羡与敬意。她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着手研究电车难题，不断地对它和她提出的解决方案展开思考，始终在完善自己的论证与辩护。对于电车难题其他
4 解决方案所必然包含的规范性义务，也几乎没有人能够像她那样增进我们的理解。

以上的概括总结，无法充分指出其他人对于电车难题所做出的丰富贡献，也未能深入分析许多现实或假想案例中不公正的杀人或任人死亡行为。²而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世界各国的顶尖哲学家都对此进行了探讨，但这个总结确实突显了本书的意义。在 2013 年伯克利“坦纳讲座”（Tanner Lectures）中，卡姆极其详细地表述了她当前对于电车难题的思考。谁必须来决定是否要去改变电车方向，或者为了让电车停下来而把某人推倒在轨道上，或者通过诸如引爆炸弹等方式来阻止电车，而这些举动都会杀死原本可以活下来的其他人。她在“讲座一”中试图解释“谁”的问题所具有的道德意义。而在“讲座二”中，针对另外一个问题——电车是如何被改变方向的，卡姆聚焦于“如何”所具有的道德重要

性。因为在她看来，以一个人的生命为代价去阻止失控的电车撞死其他五个人，允许这么做的依据是这种行为与那个人所受伤害二者之间的关联性质。为了获取保全五个人生命的更大善好，就直接去伤害一个人（比如把他推倒在轨道上以阻止电车撞死他们），卡姆相信这样的行为是不被允许的。而如果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与保全五个人的全部或部分善好相互一致（比如司机或旁观者改变电车行进的方向），那么，在卡姆看来这种行为就是可以允许的。

卡姆提出并论证了她复杂的电车难题解决方案，分析了其他许多案例——行为人在其中必须决定当可以用较少的死亡作为替代时，他是否可以任由另外一些人去死。同时，卡姆还把两个讲座的大部分内容用于广泛批评汤姆森的观点。而在评论卡姆的讲座时，汤姆森给出了尖锐回应。她指出卡姆论证中的许多错误，并为了坚持旁观者（完全不同于电车司机）不可以改变电车方向使之从五个人所在轨道转入一个人的岔道，她还重述了这个案例。而卡姆接着又用了更大篇幅来回击汤姆森的批评，并进一步强调自己不同意她的当前观点。两位顶尖的知识贡献者展开的这种道德哲学讨论，确实是一次意义重大的思想交锋。它使这些讲座、评论和回应成为以后探究电车难题的无价宝藏。5

当一个人能够做出的行为是，要么任由某种伤害发生在一群人身上，要么亲自去伤害另一群人时，他应该或者可以如何选择？对于这个问题，电车难题不仅引发了热烈讨论，

而且还让人们在哲学方法上产生了巨大分歧。构成电车难题基础的是有关特定情形中道德责任或道德许可的一对坚定信念。电车司机应当或可以去变换电车方向，使之从五个人所在轨道转入一个人所处的岔道。医生不可以为了保全五个人就从另外一个人身上摘取器官。哪项或者哪组道德原则可以充分解释这两个信念？我们希望，我们所认可的原则与我们的情景反应彼此一致。然而，当情形变得愈加复杂并远离日常经验时，相关问题也就随之而来：我们是否应当尊重我们对于案例的直觉反应，并为了证实这些反应就去修正那些我们想要接受的原则？或者，基于我们对原则的坚守，由于我们的反应无法令人信服地与这些原则相互协调，我们是否就应该认为我们的反应是错误的呢？³ 朱迪思·汤姆森、托马斯·胡尔卡和谢利·卡根三个人的评论，都对卡姆的伦理学方法论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它过分倚重对于十分怪异或极其复杂的假想试验案例的直觉反应。他们还出于其他理由进一步认为，卡姆为了处理电车难题的不同情形而提出的那项原则——“可允许的伤害原则”——与我们最为强烈的道德确信缺乏共鸣，而如此重要的一项原则本应具有这种共鸣。胡尔卡指出，卡姆对这项原则所隐含的因果关系的解释，稍显武断，也不够充分；他还认为，这项“可允许的伤害原则”的含义违背了我们在许多战时杀人案例中的直觉反应。⁶ 卡根认为，无论这项原则的含义多么符合我们对于试验案例的直觉，卡姆都未曾为她的原则提供令人信服的论证理

由。卡根认为，明智的做法或许是运用一种更为改良主义的方法来处理电车难题，即依据我们深信不疑的最为根本的道德原则，至少排除一部分特定案例的直觉反应。对于这些方法层面至关重要的质疑和内容方面的针对性批评，卡姆在她的答辩中都一一作出了回应。

本书并未涵盖经由富特充满创造力的构想而开创的广大讨论空间⁴，但它借助这个领域至关重要的几种声音，展示了当今最为深刻的思想。

注 释

1. 参见，例如，Barbara H. Fried，“What Does Matter? The Case for Killing the Trolley Problem (or Letting it Die)”，*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2 (2012): 505–529。

2. 对于电车难题和相关案例引人入胜的描述，包括重要哲学贡献者的传记式纲要和相关道德原则的简要说明，参见 David Edmonds, *Would You Kill the Fat Man? The Trolley Problem and What Your Answer Tell Us about Right and Wro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3. 哲学论证是作者为了提请读者以一种特定的方式来对待、理解并回应相关的问题，它们的目的不是要报告民意测验的结果。然而，在依赖直觉的冲动与坚守并非牢靠的原则之间应当如何选择，我们每个人都想知道其他人会怎么做。2009年12月至2011年10